

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(一)為推動本市雙語教學，協助區域提升外語學習能力，強化未來競爭能力。

(二)建置本市外語學習環境，提供精熟練習機會，奠定國際教育基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負責學校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分區協辦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適用對象及名額：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(含本市實驗教育學生)，預計 400 人次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以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止為原則，共分數梯次，各梯次詳細時間由負責學校公告。

(二)學生依照前項梯次公告時間報名，教師則依負責學校公告進行報名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市規劃五區域(如附表一)，以負責學校為中心，分別提供英語線上學習資源，提供該區學生使用。

(二)本計畫所使用系統，由負責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決定。

(三)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函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宣傳作業，推薦學生參加所分配區域英語線上學習。

(四)由負責學校將本年度招標後可使用帳號額度，分配各分區協辦學校。

(五)分區學校所負責區域內高中職學校，每校至少應派兩位同學參加線上課程，如未能推薦者，須說明理由。

(六)學生帳號由分區協辦學校進行規劃，如報名人數較多時，應考量各校均有機會參加原則，為達資源共享，各校名額可相互流用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學生依就讀學校填寫分區報名表。

九、課程安排方式：各區以下列方式辦理

(一)本次獲選參加課程者，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。

(二)獲選同學由負責學校彙整分區資料後，提供得標廠商辦理線上課程預約課程操作說明會(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)

(三)參加者須使用分配帳號預約課程。

(四)須在指定期程內完成課程，逾期者視同無法到課。

(五)已經預約課程，因故無法到課者，應於4小時前，自行線上取消課程，課程結束前未上線者，視同缺課。

(六)學生參與課程活動者，出席率及上課狀況良好者，發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研習活動證書。(獎勵標準由本局邀請辦理學校研商討論訂定)

(七)參加學生須經分區協辦學校審查後，決定是否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，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學生學習動機強烈且具鄉鎮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優先。
2. 每校每梯次優先錄取一名為原則。
3. 若仍有餘額則依報名順序與學校報名人數，由分區學校按比例分配。
4. 若於114年度曾錄取本計畫但未曾參與課程學生，將先行列為備取，待報名截止後若尚有餘額再依序錄取。今年獲錄取但未參與課程的學生，於明年度之雲端英語學堂計畫亦會先行列為備取。

(八) 學生如因參加課程所需行動載具，得向就讀學校借用。

(九) 上課所需耳機及麥克風，請自行準備。

(十) 每位參加者所分配帳號，可以參加10堂課程，每堂課課程規劃為45分鐘。參加者須於指定時間以視訊方式參加說明會課程，瞭解上課方式及課程預約。

十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說明規定。

【附表一】臺中市學生各區分配表

區域別	負責學校(上課地點)	學校所處區域規劃
A	臺中市立清水高中	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龍井、大肚、大雅、大甲、大安、外埔、后里
B	臺中市立臺中家商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南屯、烏日
C	臺中市立新社高中	新社、石岡、霧峰、太平、東勢、和平
D	臺中市立忠明高中	西區、西屯、大里
E	臺中市立豐原高商	豐原、潭子、神岡、北屯